

附件

攀枝花市支持股权融资补助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全市重点企业转变观念、规范管理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，培育推动一批优质企业实现股权融资，结合《攀枝花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支持股权融资是在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5号）奖补基础上，由市政府另行增加的支持政策。

第三条 支持企业股权融资。

（一）支持对象。

通过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、境外主要资本市场、新三板和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成功进行首次股权融资，且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市的企业；攀枝花市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在库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方式。

资金补助和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支持内容。

1.支持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。对拟在境内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上市的企业，分别按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

议、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证监会被受理、通过证监会审核三个阶段进行资金补助。

(1) 补助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）；

(2) 补助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证监会受理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）；

(3) 企业通过证监会审核的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5号）执行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。

2.支持企业科创板上市。对拟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，分别按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、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上交所被受理、上交所审议通过三个阶段进行资金补助。

(1) 补助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）；

(2) 补助企业首发上市申报材料报上交所受理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）；

(3) 企业通过上交所审议并在证监会注册的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5号）执行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。

3.支持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。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上市成功的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5号）执行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。境外主

要资本市场指纽约证券交易所、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、伦敦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证券交易所。

4.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。对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，分别按企业完成股改、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同意挂牌、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三个阶段进行资金补助。

(1) 补助企业完成股改并签订保荐协议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）；

(2) 企业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同意挂牌的，按照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川财规〔2019〕5号）执行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；

(3) 补助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期间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）。

5.支持企业在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。对在天府（四川）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。

6.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。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，每年对纳入攀枝花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“孵化库”在库企业择优挑选 5-10 户免费进行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辅导。

7.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涉及土地、工商、税务、环保等事项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政策指导；企业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一次性发生的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权证过户，企业用水权、用电权、用气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过户等行政性收费减免。

8.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在库企业优先享受产业发展、技术改

造、技术研发、科技创新等方面专项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资金来源。

(1) 支持内容第 6 条的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；

(2) 支持内容第 1、2、4、5 条的补助资金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 4:6 比例承担，扩权强县辖区企业补助资金由市、县两级财政按 1:9 比例承担；

(3) 支持内容 1- (3)、2- (3)、3、4- (2) 所列补助资金按照《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(川财规〔2019〕5 号) 执行，从省财政补助资金中列支，市财政不再另外奖补。

第五条 补助资金申报、审核和拨付程序。

企业于每年 6 月底前申报，按照管理权属由市国资委、县(区)政府、钒钛新城管委会或攀西科技城管委会初审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，市金融工作局汇总报市财政局审核。经市政府同意后，由市、县(区)两级财政兑现补助资金。

第六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。

1.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(复印件)；企业补助资金申请报告；与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协议(协议应包括出具有关股改内容的审计报告)(复印件)；与证券公司签订包括股改内容的协议(复印件)；与证券公司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(协议应对企业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做出相关约定)或保荐协议、挂牌协议(复印件)。

2. 拟上市公司通过证监会正式受理上市申请的文件(中国证监

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等材料的复印件)或上交所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知;新三板挂牌批复文件(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函的复印件)。

3.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文件(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等材料的复印件);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关文件(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注册批复等材料的复印件);企业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印证材料。

申报材料一式三份,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印章。

第七条 对企业(机构)虚报材料,弄虚作假骗取直接融资补助的行为,将据实追回奖补资金,并按规定进行处理。处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作出撤销项目扶持、取消该企业今后年度申请财政资金资格、视其情节轻重进行通报等处理措施,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,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,未尽事宜由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。

